

股票超过总股本5为什么要公告_百分之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是要公告吗，为什么易方达-股识吧

一、卖股票占总股本的百分之五要不要申报

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二、购买股票流通股超过5%在哪里发公告?

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该怎么办？答：持有一个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该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属于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一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百分之五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

三、为什么股东股票减持低于总股本5%的目的

主要是因为超过5%就需要提前公告，不利于减持。

(1) 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持有、控制公司股份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 股东减持比例达到5%时的信息披露要求。

股东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导致其与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每减少5%时，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则的要求，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作出书面报告，抄报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两日内，应当停止出售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大额减持时的预披露要求。

根据本所各板块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除此之外，根据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四、怎么查看上市公司高管增持或者减持股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djggfbd/](http://*szse.cn/main/disclosure/jgxxgk/djggfbd/)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sse*.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hange/](http://*sse*.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hange/)

五、持股超5%的大股东减持为什么不公告

亲，您好，出售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减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5%以上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公告权益变

动报告书；

已实施股改公司的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时必须公告。

购买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且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每增减5%，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继续增持的，应当进行要约收购，并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在15日内无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收购人，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满意请采纳，谢谢！

六、百分之5以上的股东减持不是要公告吗，为什么易方达

1、大股东、管理层减持股票，多数时候没有什么意义，正常现象2、减持的数量如果很大，则对股价不利，少可忽略不计，和股票本身没有什么关联3、大股东解禁、减持，通常情况利空股价；

但某钟程度看也是利好，因为之前即使股票上涨也无法获利，所以，解禁有可能带来一段拉高趋势，有时候反向思维一下可能好些。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超过总股本5为什么要公告.pdf](#)

[《股票中cm代码是什么意思》](#)

[《这支股票怎么回事》](#)

[《高位筹码不松动什么问题》](#)

[《招商基金赎回按哪天的价》](#)

[下载：股票超过总股本5为什么要公告.doc](#)

[更多关于《股票超过总股本5为什么要公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8084641.html>